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6-017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8,000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使用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8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2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1,840,000.00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57,326,924.0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0月13日出具《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100962号)审验确认。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1	智能化工厂改扩建项目	29,031.21	22,350.8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104.19	8,550.83
3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6,276.86	4,831.06
合计		46,412.26	35,732.69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市场、消费环境发生变化,公司从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角度出发,本着效益最大化的原则,结合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市场变化等情况,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延期。募投项目延期后,公司积极组织开展募投项目建设,但由于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现金管理期限

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购买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4.投资产品范围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为控制风险,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5.投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在获股东会批准及授权后将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公司将综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及时筹划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以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以上资金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关注投资产品的情况,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如出现异常情况将及时报告董事会,以采取控制措施。

4.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六、相关审批情况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8,000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使用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在获股东会批准及授权后将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2.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进行适度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6-018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7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及中低风险投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使用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7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拟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用于购买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拟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现金管理期限

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中低风险投资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4.投资产品范围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及中低风险投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及国债逆回购等)。为控制风险,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5.资金来源

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6.实施方法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有关法律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以上资金投资品种为低风险、中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及国债逆回购等),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四、相关审批情况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7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及中低风险投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使用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有关法律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301227　证券简称:森鹰窗业　公告编号:2026-012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6年4月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90,571,0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森鹰窗业	股票代码	30122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邢友伟		
办公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王岗镇新农路9号		
传真	0451-86705370-4110		
电话	0451-86700666-1506		
电子信箱	ir@sayyas.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专注于定制化节能铝包木窗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作为节能铝包木窗行业的深耕者,公司已构建起完整的定制化生产线、完善的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获得授权专利156项,其中发明专利30项、实用新型专利122项、外观设计专利4项。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涵盖节能铝包木窗、铝合金窗、新塑窗、幕墙、阳光房等。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木材、铝材、玻璃、水性漆、塑型材、五金件及密封胶条等。其中:

节能铝包木窗:主要应用于中高端建筑外窗领域,主要产品系列分为标准窗及满足国内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性能要求的被动窗产品。公司通过提供定制化服务,在实现极致节能降耗的同时,充分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节能铝包木窗领域已建立起显著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认知度。

铝合金窗:公司于2021年自主研发设计了“简爱”系列铝合金窗。该产品以多腔断桥铝合金为主结构,采用无压条设计,融合了铝包木窗的设计理念,是公司为拓展零售市场而推出的创新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并推出新一代“恩典”系列铝合金家族产品,覆盖内开窗、外开窗、平开门、提升推拉门等。

新塑窗:为响应国家“双碳”政策导向及存量更新市场对高性能门窗的需求,公司于2024年研发并推出保温等关键性能更为突出、性价比更高的新塑窗产品。该产品重点锚定需求更为广泛的存量中端市场,覆盖大宗业务中的改造与城市更新需求,以及经销商业务中的二次装修与刚需换新市场。为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报告期内,公司陆续推出新欧式塑窗、新美式塑窗等适配目标区域市场的定制化产品。

幕墙、阳光房及木门:以纯实木作为主要承力结构,采用玻璃与铝包木框架搭建的全透明非传统建筑。该产品工艺流程与节能铝包木窗相近,具备优异的保温、隔热性能。

(三)公司主要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木材、铝材、玻璃、水性漆、塑型材、五金件及密封胶条等,由计划中心负责统一采购。公司依据销售订单制定和执行采购计划,使原材料控制在适当的水平,避免原材料积压,有效控制购买原材料对资金的占用量。

(1)供应商资格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与质量控制体系,对供应商均实施严格的评审考核,以质量合格率、到货及时率、售后服务和价格等作为选择供应商的主要依据,考核通过的供应商成为公司合格供应商,并录入ERP系统中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在选定合格供应商后,结合市场行情,与其签订采购合同。

(2)请购与采购实施

对于备货采购,由计划中心结合销售预测情况在ERP系统中填写《请购单》;对于其他物料采购,由计划中心结合订单情况及库存情况进行安全库存管理。计划中心采购执行根据《请购单》内容下推生成《采购订单》,事业部总经理对《采购订单》进行审批,审核通过后,发送给相应的供应商进行加工生产。原材料到货后计划中心采购执行按照与供应商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在OA系统中进行付款处理。

(3)检验入库

采购物料到货后,品质管理部对采购物料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能在ERP系统中进行入库处理,并生成《入库单》。计划中心采购执行收到供应商发票后,将发票开具数量、金额与ERP系统中《入库单》信息相互核对勾稽,核对无误后将发票及入库单递交财务部门审核并入账。

2、生产模式

基于节能铝包木窗产品定制化的特点,公司通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大宗业务及经销商的订单情况制定每个月的生产计划。

对于大宗业务订单,公司获取订单后,由项目中心根据客户要求进行产品设计,并将设计图纸报送大宗业务客户,确认设计方案及玻璃、五金件、木材、水性漆、颜色等用料配置要求。设计图纸经大宗业务客户确认通过后,由项目中心在KLAES软件(一款门窗设计生产管理软件)中进行深化设计并导入ERP系统,计划中心对生产计划进行协调,并提前拟定请购计划。对于经销商零售订单,由经销商负责对终端用户进行量尺设计及确定配置,同时提交设计方案及产品配置要求,由零售中心在KLAES软件中进行深化设计并导入ERP系统,计划中心对生产计划进行协调,制造中心根据订单设计方案及配置要求进行生产。大宗业务及经销商零售订单在计划中心汇总,基于需求、资源统一进行排程协调。产品生产完工后,需要由制造中心对产品性能做一系列实验测试,并通过质量检验等。

3、销售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类型的不同,分为两种销售模式,即大宗业务销售模式、经销商销售模式。

(1)大宗业务销售模式

大宗业务销售模式是公司向房地产商、装修装饰公司等大宗业务客户直接提供定制化节能铝包木窗产品的销售模式。该类客户的单个房地产项目一般规模较大,项目采购的节能铝包木窗产品数量较多,公司直接与大宗业务客户对接,既可以提高经营效率,又可以维护与客户之间的关系。公司与大宗业务客户在确定产品设计方案后签订销售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产品,并取得产品销售收入。

(2)经销商销售模式

经销商销售模式是公司通过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合同书》,将公司全系列产品销售推广权授予经销商使用;由经销商自行设立店面销售,根据终端客户个性化定制需求,通过OA系统向公司下单采购,并由其自行承担经营风险;而公司对经销商进行人员培训、经营管理以及业绩考核。经销商销售模式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单个家庭用户,该类客户具有订单金额相对较小、位置相对分散的特点。公司通过经销商销售模式,由经销商为终端客户提供量尺、设计、安装和售后服务,有利于充分借助经销商的经验和社会资源,快速建设销售渠道,迅速扩大市场份额,同时便于公司将主要精力集中于产品生产和新产品研发设计等核心领域,最大限度地提高经营效率。经销商销售模式下,产品的安装服务通常由经销商提供。

4、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的理念,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并持续围绕市场需求及行业技术发展方向进行技术研发与积累。公司设有研发中心,专门从事新产品的开发及技术研发工作。在新产品开发方面,公司利用各项核心技术形成技术开发平台,以技术开发平台为依托开发公司的各类产品线。公司采用以研发为主导、各部门协同参与的矩阵式产品线开发模式,以客户为中心,坚持从市场中来到市场中去的“端到端”产品创新模式,从而将技术成果积累转化为具有竞争力的产品。

(四)主要产品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公司在节能铝包木窗领域深耕多年,形成了显著的研发与技术优势。公司建立了完整的技术体系和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涵盖中空玻璃深加工、铝塑木型材复合、中空玻璃反装、被动窗嵌入式安装等关键工艺,贯穿原材料加工、产品生产到安装服务的全链条。通过持续投入核心工艺研发,公司能够敏锐捕捉行业趋势与客户需求变化,在产品设计中快速响应,从而在行业内保持领先地位,实现与同行的差异化竞争。然而,公司也面临一定的竞争劣势。主要生产设备依赖进口,生产工艺复杂度高,部分核心配料(如特种胶条、五金件等)需采用进口原材料,导致生产成本居高不下。此外,节能铝包木窗作为定制化高端产品,其定价显著高于传统塑钢窗和铝合金窗,在纯粹的价格竞争中不具优势。

(五)主要业绩的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定制化节能铝包木窗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产品线包括节能铝包木窗、铝合金窗、节能UPVC窗、幕墙、阳光房及入户门。销售模式分为大宗业务与经销商业务两类。收入端的主要驱动因素包括:大宗业务项目的签约规模与数量、经销商网络的拓展以及终端客户覆盖的广度。营业成本主要由木材、玻璃、铝材等原材料成本以及折旧摊销构成。其中,原材料成本受上游采购价格波动影响显著;折旧摊销则与厂房、生产设备等长期资产的增减变动及其摊销期限相关。期间费用受业务规模、经营发展策略及费用管控力度的影响。上述收入、成本、费用的变动共同决定了公司的利润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节能铝包木窗产品营业收入为39,914.65万元,较上期同比增长4.25%;毛利率21.29%,较上期同比下降0.97%;铝合金窗产品营业收入14,921.97万元,较上期同比增加2.51%,毛利率13.17%,较上期同比增长3.85%。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2,152,824,960.67	2,207,792,663.00	-2.49%	2,260,429,97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1,470,983.89	1,683,688,560.77	-3.70%	1,843,165,343.41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610,683,857.05	566,543,995.50	7.79%	939,647,06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081,486.83	-42,190,847.35	-13.96%	145,967,678.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697,623.07	-56,741,042.96	-8.74%	127,748,978.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587,793.19	124,341,341.49	2.61%	148,585,758.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46	-15.22%	1.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46	-15.22%	1.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3%	-2.43%	-0.50%	8.0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3,808,512.06	182,854,365.61	192,261,412.09	171,759,567.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75,519.72	-4,773,274.57	-7,552,309.39	-27,780,383.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976,642.25	-7,138,039.75	-12,607,142.59	-31,975,798.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65,141.86	32,119,373.62	34,418,821.18	50,684,456.5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8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边书平	境内自然人	55.17%	52,540,000.00	52,540,000.00	不适用	0.00
应京芬	境内自然人	7.06%	6,723,000.00	6,723,000.00	不适用	0.00
陈海华	境内自然人	2.69%	2,559,921.00	0.00	不适用	0.00
刘楚洁	境内自然人	1.21%	1,150,000.00	1,040,625.00	不适用	0.00
边可仁	境内自然人	0.68%	650,000.00	639,450.00	不适用	0.00
林依琴	境内自然人	0.67%	638,100.00	0.00	不适用	0.0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59%	557,297.00	0.00	不适用	0.00
陈中义	境内自然人	0.48%	461,800.00	0.00	不适用	0.00
胡双	境内自然人	0.42%	399,100.00	0.00	不适用	0.00
林嘉麟	境内自然人	0.37%	352,7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控股股东为边书平,实际控制人为边书平、应京芬,二人系夫妻关系;边可仁为边书平、应京芬之子;边可仁、刘楚洁二人系夫妻关系; 2.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关系。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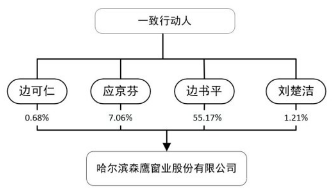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2025年年度报告》之第五节“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26-019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6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7日

至2026年5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	确认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5	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章程》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6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7	修订《海量数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0.01	肖枫	√
10.02	何小栋	√
10.03	郭罡	√
11.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1.01	常晓磊	√
11.02	崔小乐	√
11.03	刘经纬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作述职报告,但不作为议案表决。

各位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海量数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议案5的部分内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22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4、6、8、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38	海量数据	2026/4/29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参会登记时间:2025年5月6日(星期三)9:30-11:30,14:00-17: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6层公司会议室。

4、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请出席现场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提前登记确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2、现场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现场/书面登记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6层公司会议室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62672218

联系传真:010-82838100

电子邮箱:ir@vastdata.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确认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5	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章程》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6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7	修订《海量数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	肖枫	
10.02	何小栋	
10.03	郭罡	
11.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常晓磊	
11.02	崔小乐	
11.03	刘经纬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26-010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产品。
-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基于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产品。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5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1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25,752,89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00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0,540,46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198,071.8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2,342,388.14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11月25日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812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发行名称	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1月25日		
募集资金总额	36,054.05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5,234.24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数据库技术研发升级建设项目	74.80%	2026年10月
	数据库安全产品建设项目	63.90%	2026年10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产品,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五)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购买的单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产品。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与拟提供理财产品的理财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项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 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二) 风控措施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现金管理的产品仅限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6个月内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合理预计,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在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的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科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26-015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或“致同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2025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44名,注册会计师1,36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所2024年度业务收入26.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1.03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82亿元。2024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97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3.86亿元;2024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166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审计收费4,156.24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客户2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4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877.29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行政监管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和纪律处分3次。执业人员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81名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理处罚,其中行政处罚6批次、行政监管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纪律处分6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倪军,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芬,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樊文景,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审计费用60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0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

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费用金额,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致同所的实际工作情况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最终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市场情况及工作量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